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5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5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3
结 论	17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准日	指	2017年3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发行人、公司、德恩精工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四川德恩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德恩有限	指	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益机械	指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原股东
眉山黎明	指	眉山黎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眉山有大	指	眉山有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神德智	指	青神德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疆东证	指	新疆东证慕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贞吉	指	共青城贞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恩铸造	指	四川德恩铸造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眉山强力	指	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希普拓	指	广州希普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希普拓	指	天津希普拓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希普拓	指	沈阳希普拓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希普拓	指	上海希普拓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恩进出口	指	四川德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国希普拓	指	CPT Korea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希普拓	指	ALL DRIVE,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屏山德恩	指	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博凯	指	上海博凯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神博凯	指	青神博凯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系上海博凯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眉山市工商局	指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神县工商局	指	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68 号《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67 号《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69 号《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70 号《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GLG/SZ/A3071/FB/2017-005 号

致：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 年 12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本所先后为数百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 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余平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2000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yuping@grandall.com.cn

幸黄华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5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xinghuanghua@grandall.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经销商、供应商和相关当事人；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的讨论、修改。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一年，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2,0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6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暂定为 3,667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定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要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8) 发行起止日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屏山精密铸造件及机械加工件生产项目、传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76.70 万元，计划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152.07

2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691.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51
合计		42,576.70

需要说明的是：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1)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3)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创业板上市申请。

(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3)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法律文件。

(5)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前身德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 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3 日,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13 年 6 月 3 日成立至今已逾三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均盈利,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且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 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国海证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海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系 2013 年由德恩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75,029,705.43 元、50,818,368.73 元、44,740,017.02 元及 7,411,940.1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 3,667 万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66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种业务，即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从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 德恩有限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成立，截至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为 3396 万元，股东为雷永志、雷永强、中益机械。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3]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德恩有限的净资产为 57,785,747.83 元。

（3）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德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56.96 万元。

（4） 德恩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将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德恩有限全体股东雷永志、雷永强、中益机械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6）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201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7,785,747.83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叁仟叁佰玖拾陆万元，资本公积 23,825,747.83 元。”

(8)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整体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雷永志、雷永强、中益机械，其中中益机械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并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雷永志、雷永强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前述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 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缴的股本为 3,396 万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 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德恩有限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等，德恩有限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雷永志、雷永强、中益机械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确认：

1. 德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按经审计的德恩有限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57,785,747.83 元折为 339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23,825,747.83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832.02	24.50%
2	雷永强	832.02	24.50%
3	中益机械	1731.96	51.00%
	合计	3,396	100%

3. 《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设立德恩传动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经营管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深审[2013]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德恩有限的净资产为 57,785,747.83 元。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2013]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7,785,747.83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叁仟叁佰玖拾陆万元，资本公积 23,825,747.83 元。”

3.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德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56.96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德恩有限股东会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相关事宜。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皮带轮、同步带轮、齿轮、链轮、联轴器、锥套、胀紧套、轮毂、法兰、工业皮带、减速电机、减速机、轴承座等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机床的床身、工作台、立轴、主轴箱、箱壳体等定制件产品，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各类铸造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开展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声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和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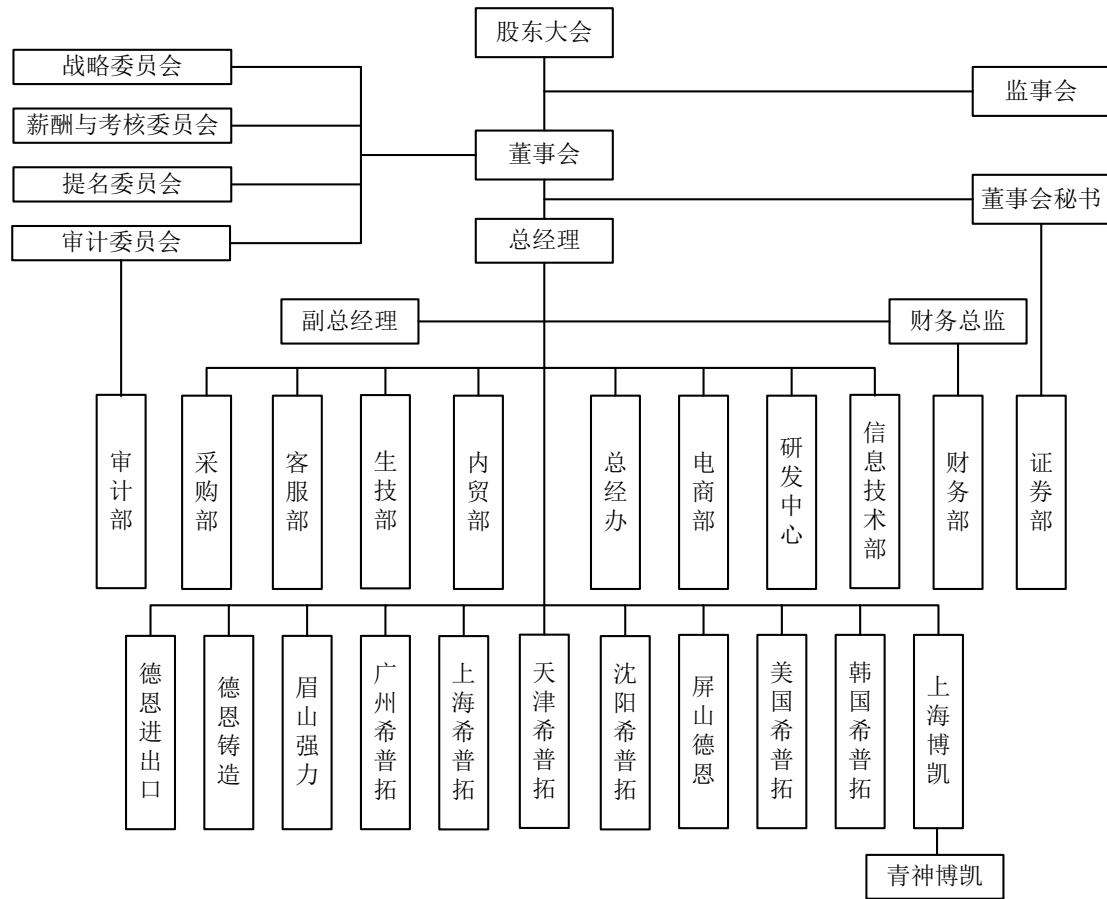
3.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根据内部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具体部门包括：证券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研发中心、电商部、总经办、内贸部、生技部、客服部、采购部及审计部。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 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3-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德恩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3 名，为德恩有限的全体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1 家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雷永志

雷永志，男，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3019740502****，住址为四川省青神县青城镇南街 22 号。

（2） 雷永强

雷永强，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3019690913****，住址为四川省青神县青城镇南街 22 号。

（3） 中益机械

中益机械成立于 1982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146341270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嵊州市三界镇良种场，法定代表人为王以南，注册资本 8,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传动件（链轮、齿轮、联轴器、锥套、皮带轮）、其它金属制品、传动件专用设备、辅助设备、原辅材料、零配件、金属中厚板；机械制造；加工不锈钢板材、不锈钢制品、不锈钢棒材。上述经营范围中，凡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 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其他 14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李茂洪

李茂洪，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9042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② 刘雨华

刘雨华，女，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00428****，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③ 王富民

王富民，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3019660101****，住址为四川省青神县青城镇西街。

④ 苟瑕鸿

苟瑕鸿，女，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3019740117****，住址为四川省青神县青城镇老河街。

⑤ 谢龙德

谢龙德，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92219720711****，住址为四川省丹棱县丹棱镇外北街。

⑥ 李锡云

李锡云，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13019690620****，住址为四川省青神县青城镇游滩村 5 组。

⑦ 汤秀清

汤秀清，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419731201****，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泓逸街。

⑧ 刘骥

刘骥，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70906****，住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凤凰路。

⑨ 万霞

万霞，女，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60119801121****，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内森庄园。

⑩ 眉山黎明

眉山黎明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青神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25337849421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神县青城镇眉青路 9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龙德，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从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眉山黎明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眉山黎明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单位及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单位	职务
1	谢龙德	229.32	16.58%	普通合伙人	德恩精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杨玉芬	145.60	1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副总经理
3	裘国巍	80.08	5.7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希普拓	经理
4	王义军	80.08	5.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生技三部部长
5	兰树清	80.08	5.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生技六部部长
6	税显平	80.08	5.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生技九部部长
7	郑建军	47.32	3.4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生技一部部长
8	陈明	47.32	3.4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生技五部部长
9	艾奇	36.40	2.6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总工程师
10	王秋钟	29.12	2.1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希普拓	销售经理
11	曹勇	29.12	2.11%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生技二部部长
12	沈义伦	29.12	2.11%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研发部部长
13	郑平	25.48	1.84%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财务部部长
14	翁一星	25.48	1.8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希普拓	销售经理
15	任华军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信息技术部、电商部、证券部部长
16	李小红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总经办主任
17	徐华林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客服部部长
18	李正良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进出口	销售经理
19	雷美云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员
20	吴均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生技四部部长
21	周健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销售工程师

22	袁利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销售经理
23	魏平安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销售经理
24	廖勇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销售经理
25	郑磊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进出口	外贸业务员
26	曾熠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内贸部部长
27	黄涛	14.56	1.05%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希普拓	经理
28	范志勇	14.56	1.05%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调度员
29	唐毅	14.56	1.0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希普拓	销售经理
30	颜东霞	12.74	0.9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希普拓	财务经理
31	雷永志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总经理
32	罗中顺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销售工程师
33	夏强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督查员
34	刘建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电气科长
35	毛业海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设计科长
36	金珍兰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产品科长
37	马洪强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科长
38	卢孝平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工程师
39	罗成美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操作工
40	崔春娟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进出口	财务经理
41	罗祥义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销售经理
42	李大忠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进出口	司机
43	雷远福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设备科长
44	侯玉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希普拓	销售经理
45	杨德军	3.64	0.26%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客服工程师
46	敖迪	3.64	0.26%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财务部会计
47	彭晓燕	3.64	0.2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希普拓	销售经理
48	谭志君	1.82	0.1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客服工程师
合计		1,383.2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眉山黎明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眉山黎明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⑩ 眉山有大

眉山有大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现持有青神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25337849130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神县青城镇眉青路 9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锡云，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从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雷宇峰外，眉山有大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眉山有大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单位及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单位	职务
1	雷宇峰	1,026.48	74.21%	有限合伙人	——	——
2	张佳	80.08	5.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财务总监
3	吕欢	25.48	1.84%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财务部会计
4	韦丽芬	21.84	1.58%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出纳
5	雷子勤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科长
6	唐朝洪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技术科长
7	何勇飞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技术员
8	唐怀顺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设备科长
9	刘建	18.20	1.32%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技术员
10	王志祥	14.56	1.05%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工程师
11	苟敏义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员
12	帅希平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技术员
13	卢勇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技术员
14	刘乔丰	10.92	0.7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客服工程师
15	王元春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科长
16	谭志君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设备科长
17	吴永刚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员
18	纪福胜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熔炼工程师
19	李晓彬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员
20	熊文真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技术员
21	郑强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司机
22	朱志刚	7.28	0.53%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技术员
23	邓敏	5.46	0.3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科长
24	刘敬东	3.64	0.26%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客服工程师
25	马建忠	3.64	0.26%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客服工程师
26	涂劲松	3.64	0.26%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司机
27	卢伟	3.64	0.26%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员

28	李锡云	1.82	0.13%	普通合伙人	德恩精工	副总经理
合计		1,383.2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眉山有大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眉山有大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雷宇峰外，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雷宇峰的访谈，雷宇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为三代旁系血亲之外的叔侄关系（雷宇峰的爷爷与雷永志、雷永强的父亲为兄弟关系），其对眉山有大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⑫ 青神德智

青神德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现持有青神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25MA631JXJ3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神县青城镇眉青路 98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龙德，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从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神德智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神德智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任职单位及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单位	职务
1	谢龙德	198.0	21.36%	普通合伙人	德恩精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李锡云	189.0	20.3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副总经理
3	沈义伦	58.5	6.31%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研发部部长
4	曾熠	58.5	6.31%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内贸部部长
5	刘婧一	45.0	4.85%	有限合伙人	德恩进出口	外贸业务员
6	周雪	45.0	4.85%	有限合伙人	德恩进出口	外贸业务员
7	林杰	45.0	4.85%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采购员
8	兰树清	36.0	3.88%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生技六部部长

9	任华军	36.0	3.88%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信息技术部、 电商部、证券 部部长
10	郭军	36.0	3.88%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员
11	韦丽芬	27.0	2.91%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出纳
12	姜俊	27.0	2.91%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计划员
13	郑磊	18.0	1.94%	有限合伙人	德恩进出口	外贸业务员
14	王欣	18.0	1.9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希普拓	仓库主管
15	李正良	13.5	1.46%	有限合伙人	德恩进出口	外贸业务员
16	张永彬	13.5	1.46%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技术科长
17	段林	13.5	1.46%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发货主管
18	吕欢	9.0	0.97%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财务部会计
19	郑强	9.0	0.97%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司机
20	郭成彬	9.0	0.97%	有限合伙人	德恩铸造	造型工
21	李妍	9.0	0.97%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希普拓	销售助理
22	刘琴琴	9.0	0.97%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财务部会计
23	刘乔丰	4.5	0.49%	有限合伙人	德恩精工	客服工程师
合计		927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青神德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神德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⑬ 共青城贞吉

共青城贞吉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P85B7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 406-2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贞吉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从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复制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贞吉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张国瑞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2	叶春华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3	刘妮娜	3,000	3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前海贞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共青城贞吉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共青城贞吉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共青城贞吉系由合伙人张国瑞、叶春华、刘妮娜及深圳前海贞吉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⑭ 新疆东证

新疆东证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5AA47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00 号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疆东证新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复制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东证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睿德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500	19.0%	有限合伙人
3	云浮市新浩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中心	9,400	18.8%	有限合伙人
4	新疆股权投资企业服务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心有限公司			
5	新疆中旭明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王海江	1,000	2.0%	有限合伙人
7	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新疆东证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新疆东证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于201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中进行了备案并公示，产品编号为S32340，管理人为新疆东证新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上对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的查询，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起人

德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3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中益机械	1731.96	51.00%
2	雷永志	832.02	24.50%
3	雷永强	832.02	24.50%
合计		3396	100%

2. 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 2 名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雷永志、雷永强。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由德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0	25.77%
2	雷永强	2,835.0	25.77%
3	王富民	1,345.0	12.23%
4	刘雨华	1,120.8	10.19%
5	李茂洪	479.2	4.36%
6	苟瑕鸿	405.0	3.68%
7	眉山黎明	380.0	3.45%
8	眉山有大	380.0	3.45%
9	汤秀清	300.0	2.73%
10	刘骥	173.0	1.57%
11	万霞	171.0	1.55%
12	共青城贞吉	133.0	1.21%
13	谢龙德	120.0	1.09%
14	李锡云	120.0	1.09%
15	青神德智	103.0	0.94%
16	新疆东证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发行人股东雷永志与雷永强为兄弟关系。

发行人股东雷永强与通过发行人股东眉山黎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限合伙人杨玉芬为夫妻关系。

发行人股东雷永强、雷永志与通过发行人股东眉山有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有限合伙人雷宇峰为三代旁系血亲之外的叔侄关系（雷宇峰的爷爷与雷永志、雷永强的父亲为兄弟关系）。

发行人股东李茂洪与刘雨华为夫妻关系。

发行人股东眉山黎明、青神德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谢龙德。

发行人股东眉山有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李锡云。

发行人股东雷永志持有发行人股东眉山黎明 0.79% 的出资额。

发行人股东谢龙德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眉山黎明 16.58% 的出资额、发行人股东青神德智 21.36% 的出资额。

发行人股东李锡云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眉山有大 0.13% 的出资额、发行人股东青神德智 20.39% 的出资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德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德恩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天健验[2013]3-7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完毕，各发起人所持德恩有限股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德恩有限中相应比例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其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以其作为出资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其作为出资的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系由德恩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系承继德恩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德恩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雷永志、雷永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雷永志与雷永强为兄弟关系，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7% 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54% 的股份。

（2）雷永志、雷永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雷永志、雷永强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两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多的股东的地位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控制，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实质影响。

（3）雷永志、雷永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共同实际控制地位，保证公司上市后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雷永志、雷永强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进行事前充分协商并始终保持意见一致，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雷永志与雷永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不会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改变。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德恩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1. 2003 年 10 月，德恩有限设立

德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由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嵊州市机械链轮厂（“中益机械”的前身，以下简称“嵊州机械”）共同出资 618 万元设立。

2003 年 9 月 30 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13]140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1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10 日，德恩有限在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5138262810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德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神县强力机械厂	315.18	315.18	51%
2	嵊州机械	302.82	302.82	49%
合计		618	618	100%

2. 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0 日，德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将所持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嵊州市中益机械有限公司（“中益机械”前身，以下简称“嵊州中益”）；同意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将所持公司 24.5% 的股权转让给雷永强；同意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将所持公司 24.5% 的股权转让给雷永志。

2006 年 6 月 28 日，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分别与雷永志、雷永强、嵊州中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将所持公司 2% 的股权以 12.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嵊州中益；约定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将所持公司 24.5% 的股权以 151.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永强；约定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将所持公司 24.5% 的股权以 151.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永志。

2006年7月4日，德恩有限向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嵊州中益	315.18	315.18	51.00%
2	雷永志	151.41	151.41	24.50%
3	雷永强	151.41	151.41	24.50%
合计		618	618	100%

3. 2006年11月，增资至1,698万元

2006年10月31日，德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50.80万元，由嵊州中益于2006年10月31日前缴足。2006年11月1日，德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29.2万元，由雷永志、雷永强各缴纳264.6万元，并于2006年11月10日前缴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18万元增资至1,698万元。

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0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川万盛验[2006]第120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嵊州中益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8,000元。

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川万盛验[2006]第122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雷永志、雷永强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292,000元。

2006年11月9日，德恩有限在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嵊州中益	865.98	865.98	51.00%
2	雷永志	416.01	416.01	24.50%
3	雷永强	416.01	416.01	24.50%
合计		1,698	1,698	100%

4. 2009年2月，增资至3,396万元

2008年6月30日，德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698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0年7月31日前缴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98万元增资至3,396万元。

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川万盛验[2008]第103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就该次增资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696,408元。

2009年2月16日，德恩有限在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岷州中益	1,731.96	1,731.9600	51.0%
2	雷永志	832.02	667.8404	24.5%
3	雷永强	832.02	667.8404	24.5%
合计		3,396	3,067.6408	100%

5. 2011年8月，实缴注册资本至3,396万元

2010年12月24日，德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雷永志、雷永强在2010年12月24日前缴付最后一期出资3,283,592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川天一会验字（2011）第T-0820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雷永志、雷永强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83,592元。

2011年8月18日，德恩有限在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德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益机械	1,731.96	1,731.96	51.0%
2	雷永志	832.02	832.02	24.5%

3	雷永强	832.02	832.02	24.5%
合计		3,396	3,396	100%

本所律师认为，德恩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 2013年6月，整体变更

2013年6月3日，德恩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德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益机械	1,731.96	1,731.96	51.0%
2	雷永志	832.02	832.02	24.5%
3	雷永强	832.02	832.02	24.5%
合计		3,396	3,396	100%

2. 2015年1月，股份转让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益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7%的股份以1,0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永志；同意中益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7%的股份以1,0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永强；同意中益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0%的股份以3,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茂洪；同意中益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2.5%的股份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富民；同意中益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5%的股份以6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苟瑕鸿。

同日，中益机械分别与雷永志、雷永强、李茂洪、王富民以及苟瑕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2015年1月29日，公司向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1,069.74	31.5%
2	雷永强	1,069.74	31.5%
3	李茂洪	679.20	20.0%
4	王富民	424.50	12.5%
5	苟瑕鸿	152.82	4.5%
合计		3,396	100%

3. 2015年3月，增资至9,000万元

201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3,396万股增加至9,000万股，公司全部股东以每股1.79元的价格按持股比例认购公司的新增股本。其中，雷永志认购1,765.26万股，雷永强认购1,765.26万股，李茂洪认购1,120.8万股，王富民认购700.5万股，苟瑕鸿认购252.1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3,396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四川永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川永验[2015]第1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31.16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5,604万元，计入公积金4,427.16万元。

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	31.5%
2	雷永强	2,835	31.5%
3	李茂洪	1,800	20.0%
4	王富民	1,125	12.5%
5	苟瑕鸿	405	4.5%
合计		9,000	100%

4. 2015年5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其中，谢龙德认购120万股，李锡云认购120万股，眉山黎明认购380万股，眉山有大认购380万股，该等新股东以每股3.03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四川永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永验[2015]第 2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新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3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3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	28.35%
2	雷永强	2,835	28.35%
3	李茂洪	1,800	18.00%
4	王富民	1,125	11.25%
5	苟瑕鸿	405	4.05%
6	眉山黎明	380	3.80%
7	眉山有大	380	3.80%
8	谢龙德	120	1.20%
9	李锡云	120	1.20%
合计		10,000	100%

5. 2015 年 1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证券代码为 834574，证券简称为德恩精工。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被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雷永志	2,835	28.35%
2	雷永强	2,835	28.35%
3	李茂洪	1,800	18.00%
4	王富民	1,125	11.25%
5	苟瑕鸿	405	4.05%
6	眉山黎明	380	3.80%
7	眉山有大	380	3.80%
8	谢龙德	120	1.20%
9	李锡云	120	1.20%
合计		10,000	100%

6. 2016年6月-7月，股东李茂洪转让股份

2016年6月21日，李茂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股股票转让给刘雨华。

2016年6月24日，李茂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股股票转让给刘雨华。

2016年6月29日，李茂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股股票转让给刘雨华。

2016年6月30日，李茂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万股股票转让给刘雨华。

2016年7月5日，李茂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50.8万股股票转让给刘雨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0	28.35%
2	雷永强	2,835.0	28.35%
3	王富民	1,125.0	11.25%
4	刘雨华	1,120.8	11.21%
5	李茂洪	679.2	6.79%
6	苟瑕鸿	405.0	4.05%
7	眉山黎明	380.0	3.80%
8	眉山有大	380.0	3.80%
9	谢龙德	120.0	1.20%

10	李锡云	120.0	1.20%
合计		10,000	100%

7. 2017年1月，股东李茂洪转让股份

2017年1月19日，李茂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转让给黄慧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0	28.35%
2	雷永强	2,835.0	28.35%
3	王富民	1,125.0	11.25%
4	刘雨华	1,120.8	11.21%
5	李茂洪	479.2	4.79%
6	苟瑕鸿	405.0	4.05%
7	眉山黎明	380.0	3.80%
8	眉山有大	380.0	3.80%
9	黄慧芳	200.0	2.00%
10	谢龙德	120.0	1.20%
11	李锡云	120.0	1.20%
合计		10,000	100%

8. 2017年1月，股东黄慧芳转让股份

2017年1月20日，黄慧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转让给汤秀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0	28.35%
2	雷永强	2,835.0	28.35%
3	王富民	1,125.0	11.25%
4	刘雨华	1,120.8	11.21%
5	李茂洪	479.2	4.79%
6	苟瑕鸿	405.0	4.05%
7	眉山黎明	380.0	3.80%
8	眉山有大	380.0	3.80%
9	汤秀清	200.0	2.00%
10	谢龙德	120.0	1.20%

11	李锡云	120.0	1.20%
合计		10,000	100%

9. 2017年3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017年2月10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0422的《受理通知书》。

2017年3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7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因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而暂停转让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0	28.35%
2	雷永强	2,835.0	28.35%
3	王富民	1,125.0	11.25%
4	刘雨华	1,120.8	11.21%
5	李茂洪	479.2	4.79%
6	苟瑕鸿	405.0	4.05%
7	眉山黎明	380.0	3.80%
8	眉山有大	380.0	3.80%
9	汤秀清	200.0	2.00%
10	谢龙德	120.0	1.20%
11	李锡云	120.0	1.20%
合计		10,000	100%

10. 2017年3月，增资至11,000万元

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1,000万股，其中，王富民认购199万股，汤秀清认购100万股，青神德智认购103万股，新疆东证认购100万股，共青城贞吉认购133万股，刘骥认购133万股，万霞认购232万股。该等股东以每股9元的价格认购公司的新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276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王富民、汤秀清、青神德智、新疆东证、共青城贞吉、刘骥、万霞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永志	2,835.0	25.77%
2	雷永强	2,835.0	25.77%
3	王富民	1,345.0	12.23%
4	刘雨华	1,120.8	10.19%
5	李茂洪	479.2	4.36%
6	苟瑕鸿	405.0	3.68%
7	眉山黎明	380.0	3.45%
8	眉山有大	380.0	3.45%
9	汤秀清	300.0	2.73%
10	刘骥	173.0	1.57%
11	万霞	171.0	1.55%
12	共青城贞吉	133.0	1.21%
13	谢龙德	120.0	1.09%
14	李锡云	120.0	1.09%
15	青神德智	103.0	0.94%
16	新疆东证	100.0	0.91%
	合计	1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在眉山市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皮带轮、同步带轮、齿轮、链轮、联轴器、锥套、胀紧套、轮毂、法兰、工业皮带、减速电机、减速机、轴承座等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机床的床身、工作台、立轴、主轴箱、箱壳体等定制件产品，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各类铸造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开展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 5114960002 号《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长期有效。
2.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眉山市商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 01705604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发行人现持有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备案号为 5100606912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 德恩进出口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 5101962652 号《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证书长期有效。
5. 德恩进出口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 01705102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德恩进出口现持有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备案号为 5100600559 号《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7. 眉山强力现持有四川省眉山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 02547828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 德恩铸造现持有四川省眉山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 02547826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在美国设立美国希普拓、于 2016 年 11 月在韩国设立韩国希普拓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以外的销售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 Heritage Law Firm 的郑在熏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说明，韩国希普拓根据韩国的法律有效设立并存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希普拓不存在环保与产品质量的违法事项、不存在债权债务方面的纠纷，近期也不存在发生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

根据 Wyrick Robbins Yates & Ponton LLP 的 W. David Mannheim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说明，美国希普拓根据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的法律有效设立并存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希普拓遵守美国联邦法律及北卡罗莱纳州的法律，不存在诉讼、行政处罚或任何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皮带轮、齿轮、同步带轮、联轴器、传动轴、胀紧套、锥套、工业皮带、紧固件、轮毂、法兰盘、轴

承座、箱壳体、支架、电机、马达、减速电机、减速机、变速箱、动力传动总成等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研究和开发机械动力传动产品，开展进出口业务”。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皮带轮、同步带轮、齿轮、链轮、联轴器、锥套、胀紧套、轮毂、法兰、工业皮带、减速电机、减速机、轴承座等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机床的床身、工作台、立轴、主轴箱、箱壳体等定制件产品，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各类铸造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开展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变更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齿轮箱、法兰、联轴器等传动件及其配套产品，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0,437,388.46 元、388,468,848.72 元、362,912,238.71 元、80,041,113.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3%、99.84%、99.4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53 年 10 月 9 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 75,029,705.43 元、50,818,368.73 元、44,740,017.02 元及 7,411,940.19 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基准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41%，流动比率为 1.72，速动比率为 0.9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两名，即：王富民、刘雨华。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雷永志、雷永强、雷国忠、费天珍、汤秀清、王富民、任世驰（独立董事）、殷国富（独立董事）、毛杰（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艾奇（职工监事）、李茂洪、苟瑕鸿；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雷永志、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龙德、副总经理李锡云、副总经理杨玉芬、财务总监张佳。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担任董事的公司
2	眉山格林维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四川格林福升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担任总经理的公司，现已注销
4	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王富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5	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雷永志担任监事的公司，现已注销
6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刘雨华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刘雨华及公司监事李茂洪共同实际控制的公司
8	成都互生投资有限公司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王富民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四川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王富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四川省民众日化有限公司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王富民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1	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王富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汤秀清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3	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汤秀清控制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四川有大农机有限公司	董事费天珍担任监事的公司，现正办理注销的过程中
15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李茂洪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6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李茂洪控制的公司
17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李茂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李茂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李茂洪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成都瑞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富控制的公司
21	成都益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国富控制的公司
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3	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世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5. 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1)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以南及其配偶王琴芬，王以南的基本信息如下：

王以南，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319570612****，住址为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招士湾村 129 号。

(2)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益机械，中益机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武汉元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父亲苟朝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2	四川东坡三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配偶李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四川展祥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配偶李军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攀枝花市攀青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兄弟苟建友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攀枝花市攀青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兄弟苟建友通过攀枝花市攀青工贸有限公司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攀枝花市昊有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兄弟苟建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四川雅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苟瑕鸿之兄弟苟建友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丹棱县远大农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龙德之配偶伍红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四川远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龙德之配偶伍红梅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博凯的少数股东宋明，宋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宋明，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691002****，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剑河路 599 弄。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德恩铸造

德恩铸造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现持有青神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425662760025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青神县城西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研究和开发铸件产品，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德恩铸造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6 月，德恩铸造设立

德恩铸造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由德恩有限、德恩进出口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

2007 年 5 月 31 日，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万盛验[2007]第 6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德恩铸造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该次出资为首次实缴出资。

2007 年 6 月 5 日，德恩铸造在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51382628106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德恩铸造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450	90	90%
2	德恩进出口	50	10	10%
合计		500	100	100%

② 2007 年 7 月，实缴注册资本至 15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0 日，德恩铸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恩有限、德恩进出口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前缴付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唯验字[2007]07-0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德恩有限、德恩进出口以货币出资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0 日，德恩铸造在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德恩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450	100	90%
2	德恩进出口	50	50	10%
合计		500	150	100%

③ 2009 年 2 月，实缴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9 日，德恩铸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恩有限、德恩进出口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前缴付注册资本出资 35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万盛验[2008]第 180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德恩有限、德恩进出口以货币出资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

2009 年 2 月，德恩铸造在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德恩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450	450	90%
2	德恩进出口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④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6日，德恩铸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恩进出口将所持德恩铸造10%的股权以160.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2年6月26日，德恩进出口与德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7月23日，德恩铸造向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恩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德恩铸造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德恩铸造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眉山强力

眉山强力成立于2001年12月17日，现持有青神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25733407385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神县青城镇外东街，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械传动件产品和其它机械设备备品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强力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1 年 12 月，眉山强力设立

2001 年 9 月 26 日，青神县强力机械厂与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签订《合作兴办“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合同约定青神县强力机械厂与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共同成立眉山强力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青神县强力机械厂以土地 17.2 亩折价 108 万元，以厂房 5,000 平方米折价 135 万元，以电力设施一套折价 30 万元，共计投资 273 万元；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以锥套自动生产线 1 套折价 4 万美元，以带轮自动车床 2 台折价 2 万美元，以锥套、涨套、带轮图纸、生产技术和 Know-how 折价 8 万美元，共计投资 1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6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6 日，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青神县强力机械厂与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合作生产传动件产品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川经贸外经[2001]879 号），批复青神县强力机械厂与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以合作经营的方式生产销售机械产品，项目总投资 489 万元，注册资本 389 万元，其中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出资 273 万元，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出资 116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2 日，眉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眉市外经贸外资[2001]8 号），同意青神县强力机械厂与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共同出资兴办中外合作经营机械加工企业。

2001 年 11 月 22 日，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批准证书》（外经贸川府眉字[2001]00008 号），批准成立眉山强力。

2002 年 8 月 15 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唯资评报字[2002]73 号），对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向眉山强力投入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 665,100 元。

2002 年 9 月 5 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唯资评报字[2002]79 号），对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向眉山强力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 4,804,657.29 元。

2002年9月6日，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唯验[2002]128号），验证截至2002年9月3日，眉山强力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89万元，其中，以固定资产出资2,372,953.24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940,446.03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665,100元，以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出资已由青神县强力机械厂的投资者直接转入到眉山强力。

2001年12月17日，眉山强力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向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眉山强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神县强力机械厂	273	273	70%
2	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	116	116	30%
合计		389	389	100%

② 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20日，眉山强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将其持有的眉山强力70%股权转让给德恩有限，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6月28日，青神县强力机械厂与德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将所持眉山强力70%的股权以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

2006年7月5日，眉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眉市商外企[2006]6号），同意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将其持有的眉山强力70%股权转让给德恩有限。

2006年7月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准证书》（外经贸川府眉字[2001]00008号），批准眉山强力的中方股东由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变更为德恩有限。

2006年7月，眉山强力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眉山强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273	273	70%
2	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	116	116	30%
合计		389	389	100%

③ 2013年1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5日，眉山强力董事会作出决议，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将其持有的眉山强力3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2年7月5日，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与德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11月22日，眉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眉商外企[2012]22号），同意意大利西特传动件公司将其持有的眉山强力30%股权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3年1月15日，眉山强力向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眉山强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389	389	100%
合计		389	389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眉山强力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眉山强力设立时系由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当时的股东雷永强及雷永志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代青神县强力机械厂对眉山强力进行出资。根据雷永强、雷永志的出具的确认其对眉山强力的出资属实且不存在争议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

唯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唯验[2002]128 号）、已变更土地使用权人及房屋所有权人为眉山强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眉山强力设立时的出资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或其他争议。眉山强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眉山强力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广州希普拓

广州希普拓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677764643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12 号 207 房，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配件零售。

广州希普拓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8 年 7 月，广州希普拓设立

广州希普拓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由雷永志、雷永强、德恩进出口及王以南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

2008 年 6 月 27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08]第 B061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希普拓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9 日，广州希普拓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62046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广州希普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进出口	45.000	45.000	90.00%
2	王以南	2.550	2.550	5.10%

3	雷永志	1.225	1.225	2.45%
4	雷永强	1.225	1.225	2.45%
合计		50	50	100%

②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广州希普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恩进出口将所持广州希普拓 90%的股权以 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雷永志将所持广州希普拓 2.4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雷永强将所持广州希普拓 2.4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王以南将所持广州希普拓 5.1%的股权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3 年 1 月 30 日，广州希普拓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希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③ 2017 年 7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广州希普拓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广州希普拓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希普拓在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希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精工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希普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广州希普拓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天津希普拓

天津希普拓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55652968X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西青道 315 号（金盛经贸公司院内 20-2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天津希普拓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0 年 6 月，天津希普拓设立

天津希普拓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由雷永志、雷永强、德恩进出口及王以南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

2010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兴会验字[2010]第 1-381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天津希普拓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5 日，天津希普拓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天津希普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进出口	45.000	45.000	90.00%
2	王以南	2.550	2.550	5.10%
3	雷永志	1.225	1.225	2.45%
4	雷永强	1.225	1.225	2.45%
合计		50	50	100%

②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5 日，天津希普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恩进出口、雷永志、雷永强及王以南分别将所持天津希普拓的股权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3 年 2 月 26 日，德恩有限分别与德恩进出口、王以南、雷永志、雷永强签署《转股协议》，约定德恩进出口将所持天津希普拓 90%的股权以 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雷永志将所持天津希普拓 2.4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雷永强将所持天津希普拓 2.4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王以南将所持天津希普拓 5.1%的股权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3 年 4 月，天津希普拓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希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③ 2017 年 7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增加天津希普拓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天津希普拓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3 日，天津希普拓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希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精工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希普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广州希普拓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上海希普拓

上海希普拓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92778653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3 幢，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希普拓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6 年 9 月，上海希普拓设立

上海希普拓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由德恩进出口、李萌及陈玉兰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

200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验内字[2006]-579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希普拓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12 日，上海希普拓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061013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上海希普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进出口	47.5	47.5	95%
2	李萌	1.5	1.5	3%
3	陈玉兰	1.0	1.0	2%
合计		50	50	100%

②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0日，上海希普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萌将所持上海希普拓3%的股权以4.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陈玉兰将所持上海希普拓2%的股权以2.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2年7月20日，德恩有限分别与陈玉兰、李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3月14日，上海希普拓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希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进出口	47.5	47.5	95%
2	德恩有限	2.5	2.5	5%
合计		50	50	100%

③ 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5日，上海希普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恩进出口将所持上海希普拓95%的股权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3年4月15日，德恩有限与德恩进出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恩进出口将其所持上海希普拓95%的股权以47.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3年5月15日，上海希普拓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希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④ 2017年7月，增资至500万元

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上海希普拓的注册资本450万元，上海希普拓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

2017年7月5日，上海希普拓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希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精工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希普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上海希普拓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德恩进出口

德恩进出口成立于2005年4月13日，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72968310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27层F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恩进出口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5年4月，德恩进出口设立

德恩进出口成立于2005年4月13日，由雷永志、雷永强及王以南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

2005年4月2日，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万盛验[2005]第20号），验证截至2005年4月1日，德恩进出口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年4月13日，德恩进出口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德恩进出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以南	255.0	255.0	51.0%
2	雷永志	122.5	122.5	24.5%
3	雷永强	122.5	122.5	24.5%
合计		500	500	100%

②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8日，德恩进出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雷永志将所持德恩进出口24.5%的股权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雷永强将所持德恩进出口24.5%的股权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王以南将所持德恩进出口51%的股权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3年3月18日，德恩有限分别与王以南、雷永志、雷永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4月16日，德恩进出口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恩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德恩进出口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德恩进出口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 沈阳希普拓

沈阳希普拓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0600003211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47-2 号（15B-34），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希普拓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9 年 4 月，沈阳希普拓设立

沈阳希普拓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由雷永志、雷永强、德恩进出口及王以南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

2009 年 3 月 31 日，辽宁慧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慧会内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沈阳希普拓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10 日，沈阳希普拓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西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

根据向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沈阳希普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进出口	45.000	45.000	90.00%
2	王以南	2.550	2.550	5.10%
3	雷永志	1.225	1.225	2.45%
4	雷永强	1.225	1.225	2.45%
合计		50	50	100%

②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7 日，沈阳希普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德恩进出口将所持沈阳希普拓 90% 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雷永志将所持沈阳希普拓 2.45% 的股权以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雷永强将所持沈

阳希普拓 2.45%的股权以 1.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王以南将所持沈阳希普拓 5.1%的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恩有限。

2013 年 1 月 7 日，德恩有限分别与德恩进出口、王以南、雷永志、雷永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1 月，沈阳希普拓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西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希普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希普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沈阳希普拓的股权合法、有效。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做出了同意注销沈阳希普拓的股东决议并在《沈阳晚报》上了发布注销公告，沈阳希普拓现正在办理注销登记的过程中。

（8）屏山德恩

屏山德恩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屏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29MA657CU8X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王场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皮带轮、同步带轮、齿轮、链轮、联轴器、锥套、胀紧套、轮毂、法兰、工业皮带、减速电机、减速机、轴承座等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机床的床身、工作台、立轴、主轴箱、箱壳体等定制产品；各类铸造件产品；开展售后服务；研究和开发机械动力传动产品；开展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屏山德恩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4 月，屏山德恩设立

屏山德恩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设立。

2017 年 4 月 27 日，屏山德恩在屏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529MA657CU8XX 的《营业执照》。

根据向屏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屏山德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精工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屏山德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屏山德恩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上海博凯

上海博凯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98916295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39 号 1 幢 1 楼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宋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皮带的生产，带轮、橡塑制品、胶带制品、机械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博凯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3 月，上海博凯设立

上海博凯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由郁思蔚、宋明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

2007 年 3 月 10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上海博凯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该出资为首次出资。

2007年3月15日，上海博凯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22116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上海博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明	75	15	75%
2	郁思蔚	25	5	25%
合计		100	20	100%

② 2007年8月，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8日，上海博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宋明将所持上海博凯50%的股权以转让给德恩有限，同意郁思蔚将所持上海博凯25%的股权转让给德恩有限。

2007年7月18日，德恩有限与宋明、郁思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8月2日，上海博凯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博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75	15	75%
2	宋明	25	5	25%
合计		100	20	100%

③ 2007年11月，实缴注册资本至100万元

2007年11月8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7]1188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7日，上海博凯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12日，上海博凯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向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上海博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德恩有限	75	75	75%
2	宋明	25	25	25%
合计		100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博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上海博凯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青神博凯

青神博凯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为上海博凯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青神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25MA64UU701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青神县青城镇兴业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雷永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皮带的生产，带轮、橡塑制品、胶带制品、机械配件的销售；从事以上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神博凯的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① 2017年7月10日，青神博凯设立

青神博凯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由上海博凯以货币出资50万元设立。

2017年7月10日，青神博凯在青神县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25MA64UU7013的《营业执照》。

根据向青神县工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青神博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上海博凯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青神博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通过上海博凯所持青神博凯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1) 美国希普拓

根据 W. David Mannheim 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希普拓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注册成立，办公地址为 5032 Sirona Drive, Suite 200, Charlotte, NC 2827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希普拓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400,000 股的普通股，经营范围为皮带轮、铸造设备等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产品及各类机械设备的制造、装配和销售业务，现任董事为雷永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国希普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德恩精工	1,400,000	100%
合计		1,400,000	100%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希普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美国希普拓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韩国希普拓

根据 Heritage Law Firm 郑在熏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韩国希普拓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册成立，办公地址为首尔久老区数码 34 路 55，811 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发行预订发行总股份 678,672 股中的 169,668 股（每股金额 5,000 韩元），经营范围包括“电动机械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皮带轮的批发、零售；电动机械相关售后服务业务；其他产业用机械及装备的批发业”，法人代表为雷永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韩国希普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预订发行总股份数额（股）	实缴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德恩精工	678,672	169,668	100%
	合计	678,672	169,668	100%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希普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韩国希普拓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表所列示（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金额虽未达到以上标准，但本所律师依其性质认为应该披露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413,410.23	796,325.11	1,690,805.27	467,860.99
	接受劳务	-	36,666.67	58,803.42	-
	销售产品及材料	-	31,656.91	11,370.41	107,109.54
	加工费	-	10,151.14	34,838.46	3,025.80
四川远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订购机票、培训及旅游费	-	47,696.00	276,186.00	426,982.00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878,639.31	2,876,757.99	1,010,392.27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462.56	69,223.76	458,979.44	-
眉山格林维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6,240.00	-	-
四川有大农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849.57	293,371.49	3,493,018.70	820,686.75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	36,754.7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41.03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接受劳务以及向四川远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订购机票、培训及旅游费，该等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定价均由公司定价专员在核算产品成本后对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统一定价，不存在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同一产品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系交易价格公允。

2. 偶发关联交易

(1) 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担保文件	保证人	被保证人	担保内容
1	《保证合同》（编号：201706-1）	雷永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青神支行”）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
	《保证合同》（编号：201603-6）			

2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2015PAZL3323-ZL-01) 项下的所有债务
3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2014PAZL5808-ZL-01) 项下的所有债务
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建眉保(2017)001-1号)	雷永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眉山分行”)	最高额 4,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建眉保(2017)001-2号)	雷永强		
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AS8Z012016000073-4号)	雷永志	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以下简称“青神农合”)	最高额 2,700 万元的银行融资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德银最高保字第 2015122100000023-1 号)	雷永志	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青神支行(以下简称“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	最高额 2,51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德银最高保字第 2015122100000023-2 号)	雷永强		
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德银最高保字第 2015101500000028-2 号)	雷永志	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	最高额 99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 年德银最高保字第 2015101500000028-3 号)	雷永强		
8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6 年长城银最高保字第 2016121500000033-1 号)	雷永志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华西银行眉山	最高额 99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6年长城银最高保字第2016121500000033-2号)	雷永强、杨玉芬	分行”)	
9	《保证合同》(编号: AS82012016000076-4号)	雷永志	青神农合	300万元的借款
10	《保证合同》(编号: IFELC12D030812-U-03)	中益机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2D03812-L-01)项下的所有债务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保证函》	王以南		
11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2013PAZL0014-ZL-01)项下的所有债务
	《保证合同》(编号: 2013PAZL0014-BZ-03)	中益机械		
12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1-01)	雷永志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L13A0900001)项下的所有债务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1-02)	雷永强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1-03)	王以南		
13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2-01)	雷永志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L13A0900002)项下的所有债务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2-02)	雷永强		
	《个人担保书》(编号: GI13A0900002-03)	王以南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综保-065-02)	王以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最高额1,800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综保-065-03)	王琴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综保-065-04)	雷永强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综保-065-05)	杨玉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4综保-065-06)	雷永志		

15	《保证函》	雷永志、雷永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2014PAZL5810-ZL-01) 项下的所有债务
16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21号)	王以南	建行眉山分行	最高额 900 万元的银行融资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21-1号)	王琴芬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21-2号)	雷永强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21-3号)	雷永志		
17	《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建眉个保(2015)第 002-1 号)	李茂洪	建行眉山分行	540 万元的借款
18	《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建眉个保(2015)第 002-2 号)	王富民	建行眉山分行	337.5 万元的借款
19	《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建眉个保(2015)第 002-3 号)	苟瑕鸿	建行眉山分行	121.5 万元的借款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3 综保-025-01)	雷永强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最高额为 1800 万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3 综保-025-02)	雷永志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3 综保-025-03)	王琴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3 综保-025-04)	王以南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313 综保-025-05)	杨玉芬		
21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18号)	王以南	建行眉山分行	最高额为 8,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18-1号)	王琴芬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18-2号）	雷永强		
	《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眉最高额保字(2014)18-3号）	雷永志		
22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王以南	渣打银行成都支行	最高额为 250 万美元的银行融资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雷永志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雷永强		

(2) 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① 股东借款

关联方	合同	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清偿
雷永志	《借款协议》	7,601,846.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偿还完毕
雷永强	《借款协议》	7,601,846.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王富民	《借款协议》	1,246,105.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苟瑕鸿	《借款协议》	4,485,978.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李茂洪	《借款协议》	1,993,768.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4-1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李锡云	《借款协议》	5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5-28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谢龙德	《借款协议》	732,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5-5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眉山黎明	《借款协议》	2,318,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6-5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眉山有大	《借款协议》	2,318,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6-4 至 2018-3-31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上述股东借款系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的资金用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向其支付的利息系公司与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后确认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20%，其利率水平公允。

② 其他借款

关联方	合同	金额（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清偿
青神农合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073）	27,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6-3-10 至 2019-3-9	否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AS8Z012014000045）	3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4-12-8 至 2017-12-7	否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076）	3,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16-3-17 至 2017-3-16	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青神农合的借款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青神农合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青神农合根据其贷款审批流程经过审批后向公司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按照青神农合对公司经过信用评估后确定的利率执行，利率水平公允。

(3) 无偿提供资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45,681.02	4,079.36	10,049,760.38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4 年 1-5 月，公司累计收到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 10,049,760.38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已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报告期内向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4,079.36 元，因借款金额较小，经与青神强发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发行人未对该借款收取相应利息。

（4）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公司与雷永强签订了《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5,311.07 元的出资额以 242,153.25 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永强。

2015 年 1 月，公司与雷永志签订了《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5,311.08 元的出资额以 242,153.27 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永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 2006 年通过受让青神农合原股东的股权而成为青神农合的股东，其受让股权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15 万元，自 2011 年起至公司将其持有的青神农合的股权转让给雷永志、雷永强之前，每年度均获得了股东分红。因公司向雷永强、雷永志的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公司投资的初始价格且在公司投资期间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分红，因此，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5）知识产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雷永志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108328762、ZL2014208488979、ZL2014208491596、ZL2014101252495、ZL2014201508596、ZL2014108331106 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世驰、殷国富、毛杰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监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不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股份公司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权利期 限至	他项权利
1	青国用 (2004)第 (26)-36号	眉山 强力	青城乡 盐关村 五社	工业	10,878.45	2053-3- 13	眉山强力与青神农合 签订了编号为 AS8Z20140000047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 押给青神农合
2	青国用 (2004)第 (26)-35号		青城乡 十村四 社	商业	11,880.59	2041-1 2-5	
3	青国用 (2015)第 01261号	发行 人	青城镇 五更桥 村六社	工业	4,495.68	2052-1- 16	发行人与青神农合签 订编号为 AS8Z20160000085《最 高额抵押合同》，将该 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 青神农合
4	青国用 (2015)第 01265号		五更桥 村2组	工业	13,663.67	2055-2- 27	
5	青国用 (2015)第 01260号		五更桥 村三社	工业	24,607.09	2058-3- 15	
6	青国用 (2015)第 01262号		青城镇 游滩村 1组	工业	12,739.73	2055-2- 27	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 行签订编号建眉最高 额抵(2015)009-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 押给建行眉山分行
7	青国用 (2015)第 01264号		青城乡 游滩村 1组	工业	7,655.65	2055-2- 27	
8	青国用 (2015)第 01263号		青城乡 游滩村 1组	工业	52,915.00	2056-1 2-19	

9	青国用 (2015)第 00977号		青神县 工业园 区	工业	65,384.40	2064-6- 30	发行人与工行青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31304031-2016年青神(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行青神支行
10	青国用 (2016)第 00758号		创业路	工业	43,871.38	2066-4- 13	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签订编号建眉最高额抵(2017)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建行眉山分行
11	青国用 (2015)第 00979号		城西工 业园集 中区	工业	61,678.25	2064-1 1-3	发行人与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德银最高抵字第201510150000002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德阳眉山青神支行
12	青国用 (2015)第 01266号		外东街	城镇 住宅 用地	17.49	2079-8- 9	无
13	成高国用 (2013)第 4477号	德恩 进出 口	成都高 新区神 仙树南 路39号 2栋5 单元7 楼1号	住宅 用地	12.22	2072-3- 25	无
14	成高国用 (2013)第 4478号		成都高 新区神 仙树南 路39号 2栋5 单元7 楼2号	住宅 用地	8.36	2072-3- 25	无

15	成高国用 (2013)第 4479号		成都高 新区神 仙树南 路39号 2栋5 单元7 楼3号	住宅 用地	12.32	2072-3- 25	无
16	锦国用 (2006)第 6606号		锦江区 总府路 2号1 幢24楼 9、10 号	商业	24.48	2042-7- 3	无

根据青神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抵押登记台账》及不动产证明文件、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眉山强力及德恩进出口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土地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房产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2 栋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0572号	眉山强 力	青城镇盐关 路99号	住宅、 库房	4,742.42	眉山强力与青神农合签订了编号为AS8Z2014000004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等房产抵押给青神农合
2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0571号		青城镇盐关 路99号16 栋1-3层	综合楼	1,924.11	
3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0570号		青城镇盐关 路99号	厂房	4,514.82	
4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3630号	发行人	青城镇青夹 路99号	厂房	1894.42	发行人与青神农合签订编号为AS8Z20160000085《最高

5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3625 号	青城镇青夹 路 99 号	厂房	10,225.2 6	额抵押合同》，将该等 房产抵押给青神农合
6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3626 号	青城镇青夹 路 99 号	厂房	6,151.41	
7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3627 号	青城镇眉青 路 98 号	办公、 厂房	19,778.6 1	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 签订编号建眉最高额抵 (2015) 009-1 号《最高 额抵押合同》，将该等 房产抵押给建行眉山分 行
8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3628 号	青城镇眉青 路 98 号 3 栋 1 层	综合	678.22	
9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3629 号	青城镇眉青 路 98 号	公用、 厂房	5,020.12	
10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623 号	青城镇眉青 路 98 号 5 栋 1 层	厂房	2,221.20	
11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2969 号	青城镇兴业 路	厂房、 公用	20,882.2 3	发行人与工行青神支行 签订了编号为 0231304031-2016 年青神 (抵) 字 0001 号《最高 额抵押合同》，将该房 产抵押给工行青神支行
12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2970 号	青城镇兴业 路 3 栋 1 层 1 号	厂房	33,445.6 0	发行人与德阳银行眉山 青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德银最高抵字第 2015101500000028-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该房产抵押给德阳银 行眉山青神支行
13	青神房权证 监证字第 0033624 号	青城镇盐关 路（白果粮 站）1 栋 2 单元 5 层 2 号	住宅	96.77	无
14	川（2017） 青神县不动 产权第 0001792 号	青神县青夹 路 99 号 13 幢等 8 处	工业	11,566.8 7	无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796号	德恩进出口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	住宅	159.00	发行人与青神农合签订编号为AS8Z20160000086《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该等房产抵押给青神农合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804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	住宅	108.78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801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	住宅	160.33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49976号		锦江区总府路2号	办公	389.22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16847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1栋-1层26号	车位	24.99	无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17090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1栋-1层149号	车位	32.58	无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17122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1栋-1层151号	车位	32.58	无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816828号		高新区神仙树南路39号1栋-1层28号	车位	24.99	无

根据青神县房地产管理局以及成都市房产信息档案馆出具的《房屋信息摘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眉山强力及德恩进出口的上述房屋已依法取得有关房屋所有权的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房产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持有的编号为青国用（2015）第 00977 号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范围内另行建设了一处门卫室，根据发行人与施工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记载，该等门卫室施工面积约 279.42 平方米，工程造价为 250,696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门卫室正在办理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四）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9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证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类别	权利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704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 法律研究；服装出租；工厂安全检查；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家务服务；社交陪伴；私人保镖；消防；殡仪	第 45 类	2025-1-27
2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673	动物饲养；庭园设计；眼镜行；饮食营养指导	第 44 类	2025-6-27
3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624	动物寄养；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养老院	第 43 类	2025-7-27
4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579	机械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气象预报；生物学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测量；服装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化学分析	第 42 类	2025-9-13
5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530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表演制作；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经营彩票；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学校(教育)；游戏器具出租；娱乐	第 41 类	2025-6-27
6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484	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	第 40 类	2025-6-27

7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450	仓库贮存；导航；海上运输；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旅行预订；能源分配；汽车运输；商品包装；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	第 39 类	2025-2-6
8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377	电视播放	第 38 类	2025-6-27
9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254	采矿；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建筑咨询；喷涂服务；汽车保养和修理；清洁建筑物(外表面)；清洗；商品房建造；消毒；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第 37 类	2025-2-6
10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206	保释担保；保险；募集慈善基金；商品房销售；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代管产业；典当；金融服务；经纪	第 36 类	2025-2-6
11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132	广告；广告策划；会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寻找赞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第 35 类	2025-2-6
12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9086	鼻烟壶；火柴；卷烟纸；吸烟打火机；香烟；香烟过滤嘴；烟草；烟斗；烟灰缸；(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	第 34 类	2025-2-6
13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926	动物栖息用干草；柑橘；活动物；酿酒麦芽；新鲜蔬菜；燕麦	第 31 类	2025-6-27
14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886	冰淇淋；茶；调味料；蜂蜜；糕点；咖啡；面粉制品；食用芳香剂；食用小苏打；糖果	第 30 类	2025-3-6
15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847	食用海藻提取物	第 29 类	2025-9-13

16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794	钓具；锻炼身体肌肉器械；护膝(运动用品)；棋；射箭用器具；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体育活动器械；玩具；游戏器具；运动用球	第 28 类	2025-2-6
17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727	地垫；地毯；垫席；防滑垫；非纺织品制壁毯；墙纸；人工草皮；体育馆用垫；席；浴室防滑垫	第 27 类	2025-2-13
18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663	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非贵重金属制佩戴徽章；服装扣；花边饰品；假发；人造花；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补片；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衣服装饰品；织补架	第 26 类	2025-2-13
19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594	帽子(头戴)；手套(服装)	第 25 类	2025-6-28
20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535	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墙上挂毯；哈达；毡	第 24 类	2025-7-27
21	发行人	CPT	13478477	版权管理；法律研究；服装出租；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家政服务；丧葬；消防；知识产权监督；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咨询	第 45 类	202-3-13
22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8460	刺绣用金属线；缝纫纱线；精纺羊毛；毛线；棉线和棉纱；尼龙线；人造丝；绒线；纱；线	第 23 类	2025-2-6
23	发行人	CPT	13478449	保健；动物饲养；矿泉疗养；理疗；庭园设计；卫生设备出租；心理专家；休养所；眼镜行；医院	第 44 类	2025-3-6

24	发行人		13478407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动物寄养；会议室出租；活动房屋出租；烹饪设备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为动物提供食宿；养老院；饮水机出租	第 43 类	2025-3-13
25	发行人		13478383	草制瓶封套；帆；防水帆布；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合成材料制遮篷；集装袋；绳索；网；纤维纺织原料；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第 22 类	2025-3-6
26	发行人		13478344	动物训练；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驯兽	第 41 类	2025-6-20
27	发行人		13478314	布料耐火处理；吹制玻璃器皿；雕刻；金属铸造；木器制作；烧制陶器	第 40 类	2025-6-13
28	发行人		13478290	操作运河水闸；能源分配；潜水服出租；潜水钟出租	第 39 类	2025-6-20
29	发行人		13478285	隔热容器；清扫器；水晶(玻璃制品)；牙刷	第 21 类	2025-7-27
30	发行人		13478210	电影放映机的修理和维护；飞机保养与修理；喷涂服务；燃烧器保养与修理；橡胶轮胎修补；造船；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	第 37 类	2025-6-20
31	发行人		13478174	保释担保；保险；保险经纪；保险信息；担保；海上保险；募集慈善基金；事故保险；艺术品估价；邮票估价	第 36 类	2025-2-6
32	发行人		13478141	会计；寻找赞助	第 35 类	2025-7-13

33	发行人		13478121	(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 鼻烟壶; 火柴; 卷烟纸; 吸烟打火机; 香烟; 香烟过滤嘴; 烟草; 烟斗; 烟灰缸	第 34 类	2025-2-6
34	发行人		13478097	蜂蜜酒; 果酒(含酒精); 鸡尾酒; 烈酒(饮料); 米酒; 苹果酒; 葡萄酒; 青稞酒; 清酒; 蒸馏饮料	第 33 类	2025-2-13
35	发行人		13478045	动物栖息用干草; 动物食品; 动物窝干草泥; 柑橘; 谷种; 活动物; 酿酒麦芽; 树木; 燕麦; 植物	第 31 类	2025-3-6
36	发行人		13478023	冰淇淋; 茶; 方便米饭; 面粉制品; 食用小苏打	第 30 类	2025-6-20
37	发行人		13478003	干蔬菜; 食用海藻提取物; 食用油; 蔬菜慕斯; 熟制豆; 水果罐头; 水果色拉;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猪肉食品	第 29 类	2025-7-13
38	发行人		13477977	靶; 爆炸式棒棒糖(圣诞拉炮); 抽奖用刮刮卡;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箭弓; 拉拉队用指挥棒; 球拍用吸汗带; 射箭用器具; 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	第 28 类	2025-2-6
39	发行人		13471556	地板覆盖物; 地垫; 垫席; 防滑垫; 非纺织品制壁毯; 门前擦鞋垫; 墙纸; 人工草皮; 体育馆用垫; 席	第 27 类	2025-2-6
40	发行人		13471536	人造花; 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假发	第 26 类	2025-9-27
41	发行人		13471517	服装绶带; 婚纱; 十字襦; 睡眠用面罩; 睡眠用眼罩; 浴帽	第 25 类	2025-8-20

42	发行人		13471474	纺织品或塑料帘；旗帜	第 24 类	2025-7-27
43	发行人		13471445	刺绣用金属线；缝纫纱线；精纺羊毛；毛线；棉线和棉纱；尼龙线；绒线；纱；丝纱；线	第 23 类	2025-1-20
44	发行人		13471414	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防水帆布；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合成材料制遮篷；锯末；室内装潢填充稻草；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装垫用草；作衬垫和填充料用的废棉(棉束)	第 22 类	2025-1-20
45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403	非金属螺栓；非医用气垫；家具；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栖息箱；旗杆；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展示板；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第 20 类	2025-7-27
46	发行人		13471391	瓷器；隔热容器；葫芦瓶；家用器皿；清扫器；室内生态培养箱；水晶(玻璃制品)；水晶工艺品；饮用器皿	第 21 类	2025-7-13
47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386	石膏	第 19 类	2025-6-27
48	发行人		13471362	非金属螺栓；栖息箱；旗杆；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手持镜子(化妆镜)；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展示板；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	第 20 类	2025-7-6
49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361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动物外套；动物用挽具；公文包；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系带；伞；手杖；制香肠用肠衣	第 18 类	2025-2-20



50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343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水包装物；非包装用塑料膜；管道用非金属接头；绝缘材料；密封环；塑料焊丝；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运载工具散热器用连接软管；贮气囊	第 17 类	2025-1-27
51	发行人	CPT	13471330	防水卷材；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煤砖粘合料；耐火砖、瓦；耐火黏土；陶瓷纤维棉、毡；涂层(建筑材料)；砖；砖粘合料	第 19 类	2025-6-25
52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321	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绘画仪器；书写工具	第 16 类	2025-7-27
53	发行人	CPT	13471298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动物外套；动物用挽具；皮制系带；伞；制香肠用肠衣	第 18 类	2025-6-20
54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272	电子万年台历；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贵金属徽章；贵金属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首饰盒；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钟；钟表构件	第 14 类	2025-1-27
55	发行人	CPT	13471264	包装用棉绒(堵缝)；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第 17 类	2025-6-20
56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252	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火器；火器清洁刷；火药；机动武器；炮衣；信号烟火；烟火产品；装弹装置	第 13 类	2025-1-27

57	发行人		13471235	过滤材料(纸); 建筑模型; 名片; 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 文具; 印刷出版物; 印台(文具); 纸板盒或纸盒;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 纸巾	第 16 类	2025-5-06
58	发行人		13471214	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船; 电动运载工具; 火车车轮;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陆地车辆变速箱; 雪橇(运载工具); 运载工具防盗报警器; 折叠行李车; 自行车	第 12 类	2025-1-27
59	发行人		13471191	打击乐器; 簧(管)乐器; 机械钢琴用音量调节器; 乐器; 弦乐器; 校音器(定音器); 音叉; 音乐合成器; 音乐盒; 指挥棒	第 15 类	2025-2-20
60	发行人		13471184	便携式取暖器; 供暖装置;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 气体引燃器; 自动浇水装置	第 11 类	2025-7-27
61	发行人		13471165	铂(金属); 贵金属锭; 贵金属合金; 贵金属盒; 首饰盒;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铱; 铯	第 14 类	2025-1-20
62	发行人		13471159	非化学避孕用具; 矫形用物品; 奶瓶	第 10 类	2025-8-20
63	发行人		13471136	办公室用打卡机; 报警器; 灯箱; 电动调节装置; 电子教学学习机;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集成电路用晶片; 量具; 视听教学仪器	第 9 类	2025-8-20

64	发行人		13471125	爆竹；个人防护用喷雾；火器；火器清洁刷；火药；机动武器；炮衣；信号烟火；烟火产品；装弹装置	第 13 类	2025-2-20
65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113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雕刻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鱼叉；园艺工具(手动的)；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的)	第 8 类	2025-6-27
66	发行人		13471098	反冲式雪橇；雪橇(运载工具)	第 12 类	2025-7-13
67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096	电动卷门机；铸造机械	第 7 类	2025-7-27
68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079	集装箱；金属螺栓；金属制皮带张紧器；耐磨金属；普通金属艺术品	第 6 类	2025-8-20
69	发行人		13471057	聚合反应设备；自动浇水装置	第 11 类	2025-8-13
70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1049	动物用洗涤剂；净化剂；微生物用营养物质；消毒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医用气体	第 5 类	2025-7-27
71	发行人		13471025	带轮担架；电动牙科设备；缝合材料；矫形用物品；理疗设备；奶瓶；杀菌消毒器械；外科手术用锯；线(外科用)；医疗器械和仪器	第 10 类	2025-2-06
72	发行人		13470999	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工业遥控操作作用电气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衡量器具；量具；铃(报警装置)；视听教学仪器；显微镜载物玻璃片容器	第 9 类	2025-2-20
73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0979	电能	第 4 类	2025-6-27

74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0962	宠物用香波；空气芳香剂；清洁制剂；研磨材料	第3类	2025-7-27
75	发行人	CPT	13470961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切刀；切削工具(手工具)；手动千斤顶；鱼叉；园艺工具(手动的)	第8类	2025-7-27
76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0942	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皮肤绘画用墨；食用色素；天然树脂；颜料；印刷油墨；着色剂	第2类	2025-8-20
77	发行人	CPT	13470926	传动轴轴承；带式输送机；机器传动带；胶带分配器(机器)；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第7类	2026-5-13
78	发行人	德恩传动	13470909	防火制剂；工业用固态气体；焊接用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科学用放射性元素；铸造用砂；镗	第1类	2025-7-27
79	发行人	CPT	13470881	集装箱；金属标志牌；金属风向标；金属焊丝；金属矿石；金属食品柜；缆绳用金属接线螺钉；树木金属保护器；医院用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止轮器	第6类	2025-1-20
80	发行人	CPT	13470858	宠物尿布	第5类	2025-7-13
81	发行人	CPT	13470831	齿轮油；除尘制剂；传动带防滑剂；电能；工业用油；皮带油；燃料；润滑油；引火物；照明用蜡	第4类	2025-1-20

82	发行人		13470803	玻璃擦净剂；除锈制剂；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清洁用油；清洁制剂；去漆剂；去污剂；使亚麻布发香用香粉；用于清洁和除尘的罐装压缩空气	第3类	2025-7-13
83	发行人		13470773	金属防锈制剂；金属用保护制剂；皮肤绘画用墨；漆；食用色素；天然树脂；稀料；颜料；印刷油墨；着色剂	第2类	2025-2-6
84	发行人		13470744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淬火油；防火制剂；工业用固态气体；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科学用放射性元素	第1类	2025-9-13
85	发行人	cpt-world	9044354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机器传动带；机器传动装置；机器轮；联轴器(机器)；皮带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	第7类	2022-1-20
86	发行人	 传力	9044328	机器传动带；皮带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	第7类	2022-4-20
87	发行人		6883337	轴承(机器零件)；机器传动带；皮带轮胶带	第7类	2022-3-6
88	发行人		4888026	传动轴轴承；传送带；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零件)	第7类	2018-11-20

89	德恩进出口		9409712	广告材料起草；广告策划；广告设计；进出口代理；商业信息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组织技术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第 35 类	2022-5-20
90	德恩进出口		9409678	飞轮(机器)；滑轮胶带；机轮；机器传动带；机器传动装置；机器飞轮；机器轮；机器转动装置；联轴器(机器)；皮带轮胶带	第 7 类	2022-5-20
91	德恩进出口	powermach	9044297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机器传动带；机器传动装置；机器轮；联轴器(机器)；皮带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	第 7 类	2022-11-13
92	德恩进出口	CPOTO	9044282	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非陆地车辆传动链；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机器传动带；机器传动装置；机器轮；联轴器(机器)；皮带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	第 7 类	2022-1-20
93	德恩进出口	鸡捕快	7893115	肝；肝饼；肝酱；火腿；肉；肉冻；食用动物骨髓；死家禽；香肠；油炸丸子	第 29 类	2021-3-13

94	德恩进出口	鸡捕快	7893074	备办宴席；餐馆；餐厅；茶馆；饭店；咖啡馆；快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自助餐厅	第 43 类	2021-2-20
95	德恩进出口	传力	4888027	联轴器(机器)；滑轮；传动装置(机器)；机器传动装置；传动轴轴承；传送带；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机器传动带；轴承(机器零件)；滑轮(机器部件)	第 7 类	2018-9-6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sbcx/>) 相关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5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09100586426	一种铣削长齿条齿廓的工艺方法	2009-3-18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09203028732	悬挂在卧式铣床横梁上的刀架装置	2009-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08200634399	皮带张紧装置	2008-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08200634350	可调节径皮带轮	2008-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1220239921X	一种无损传动轴的双锥环联接胀套结构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12202399239	一种双环锥度配合的胀套联接结构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12301991639	设有压环板的联接胀套	2012-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12202399205	一种无应力集中的双锥面联接的胀套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12202399192	一种由螺钉和锥度配合锥套联接结构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1204097031	一种光电控制自动推料装置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1103269618	一种铸造推车变频电机行走系统	2011-10-25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1204097169	一种铸造推车变频电机行走系统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1204097474	一种气动定位装置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09203149154	自动锯床	2009-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ZL2013206756210	一种液压驱动的精密等分转台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13206755171	一种锥套胀芯式夹紧装置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13206754037	一种杠杆式液压夹紧装置	2013-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16201447731	一种双侧铣键槽专机	2016-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16201447727	一种三面钻孔攻丝专机	2016-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6201447784	一种金属手轮抛光装置	2016-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5205525966	一种轴与轴连接的无键胀紧连接装置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5205526206	一种轴与轮毂联接的无键胀紧连接结构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ZL2015205525970	一种双锥环式胀紧联接结构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ZL2015205563652	一种基于轴与轴连接的胀紧套扭矩测试装置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ZL2015205525951	一种拆装方便的胀紧套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ZL201520552599X	一种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砂型铸造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	2015-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ZL2015204579418	无冒口无冷铁的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15204578881	锥套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ZL201520457899X	全幅式带槽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ZL2015204579013	基于对称型内浇道的皮带轮坯件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ZL2015204580881	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ZL2015204580970	双槽式V型皮带轮铸造模具	2015-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ZL2015103711052	一种灰铸铁带槽皮带轮的生产方法	2015-6-30	发明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ZL2014108328762	一种由气缸带动主轴伸缩移动的减速机	2014-12-29	发明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ZL2014208488979	一种可手动调节节距的皮带轮	2014-12-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6	发行人	ZL2014208491596	一种可以自动调节节距的皮带轮	2014-12-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7	发行人	ZL2014101252495	一种带先导单向阀的液压锁	2014-3-31	发明	受让取得
38	发行人	ZL2014201508596	一种带先导单向阀的液压锁	2014-3-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9	发行人	ZL2014108331106	一种可手动调节节距的皮带轮	2014-12-29	发明	受让取得
40	发行人	ZL201621008774X	一种装夹锥套的夹具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ZL2016210192229	自动锯床压料梁快速升降锁紧装置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ZL2016210192318	一种调径方便的皮带轮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ZL2015103712271	一种皮带轮的无冒口无冷铁铸造方法	2015-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ZL2016210088066	一种用于皮带的摆动式张紧装置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眉山强力	ZL2012202399169	一种由螺母与锥度配合锁紧的胀套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眉山强力	ZL2012202399154	一种由骑缝螺钉与锥度配合联接结构锥套	2012-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眉山强力	ZL2010205282656	集装箱板拖车	201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眉山强力	ZL2010205282622	新型平板拖车	201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眉山强力	ZL2010205285457	一种链条联轴器	20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716	鼓形齿联轴器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699	一种曲轴减震皮带轮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684	一种弹性套柱销联轴器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701	一种制动鼓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眉山强力	ZL2010205334720	梅花型弹性联轴器	201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德恩铸造	ZL2011204097027	一种型砂震动给料装置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德恩铸造	ZL2011204097192	一种型砂轭式给料装置	2011-1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德恩铸造	ZL2011103269887	一种采用可编程控制器的铸造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25	发明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34-39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其实际控制人雷永志；其余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所得。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证明》等文件，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7 项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著作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发证机关
1	彩色熊猫（三个）	-	国作登字 -2016-F-00295324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2	彩色熊猫（动作 1）	-	国作登字 -2016-F-000295323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3	德恩传动（黑白）	2013-7-3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5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4	德恩传动（彩色）	2013-7-3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6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5	CPT（黑白）	2006-9-1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7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6	CPT（蓝色）	2006-9-1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8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7	CPT+传力（彩色）	2005-9-1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69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8	CPT+传力（黑白）	2005-9-10	国作登字 -2014-F-00120370	美术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9	车间网络化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2011-3-1	2015SR191742	计算机软件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 项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在线网站（<http://www.chinacopyright.org.cn/find.htm>）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证书名称
----	-----	------	------	------	------

1	德恩进出口	cpt-world.com	2005-8-10	2022-8-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	眉山强力	powermach.com	2003-9-10	2017-9-10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其产品主要为机械传动领域中的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 223,007,552.48 元，账面价值合计 117,264,418.94 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基准日，该等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在建工程共 2 项，分别为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的消失模白模区厂房及倒班房，该等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失模白模区厂房

（1）2015 年 11 月，公司与青神县青竹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青神县青竹建筑工程公司承包发行人消失模白模区厂房的施工，承包方式为除钢结构及水电安装外的土建项目按 6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包干，合同金额为 12 万元。

(2)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四川泰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安装合同》,约定四川泰吉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消失模白模区厂房钢结构的安装,承包方式为按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负责发行人消失模白模区厂房钢结构的安装,合同金额为156,715元。

(3) 2016年3月15日,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425201500019号),建设项目为精密铸件铸造及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位置为青神县城西工业区,建设规模为消失模白模厂房,建设面积为2,029.57平方米(1层)。

(4) 2016年11月18日,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3830201611180201),工程名称为消失模白模厂房,建设地址为青神县工业开发园区,建设规模为2,029.57平方米。

2. 倒班房

(1) 2015年9月,公司与四川润庆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约定四川润庆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倒班房的施工,承包方式为按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18,240,600元。

(2) 2015年11月10日,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425201500161号),建设项目为精密铸件铸造及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位置为青神县城西工业区,建设规模为倒班房,建设面积为15,200.5平方米(7层)。

(3) 2015年12月2日,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3830201512020101),工程名称为精密铸件铸造及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倒班房工程,建设地址为青神县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15,200.5平方米。

(4) 2017年3月22日,青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3830201703220101(变更)),工程名称为精密铸件铸造

及机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倒班房工程，建设地址为青神县工业园区，建设规模为 15,453.68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等建设工程已完成建设，正在办理产权证明的过程中。

(七)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形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希普拓	天津市金盛经贸公司	天津市杨柳青镇西青道 315 号天津市金盛经贸公司院内北 20 号	仓储	151,110 元/年	828	2015-12-15 至 2018-12-14

2		张雷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2号宏发国际大厦15B16	办公	1,056元/月	42.54	2017-3-11至2018-3-10
3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市杏园东路78号5号楼65号商铺	办公	8,100元/年	60	2017-6-14至2018-6-14
4		张良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路168号(3号厂房)	办公、仓储	2,052,212元/年	4,325	2017-5-1至2020-4-30
5	上海博凯	上海西典贴合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339号内1号楼-1楼(南侧)	厂房	24,029.2元/月	790	2014-11-9至2019-11-8
6	广州希普拓	广州市光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路10大院工业园内A6房	仓库	23,435元/月	1,075	2015-11-1至2017-10-31

(1) 部分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3、4项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或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亦未提供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授权出租人出租的证明文件，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存在该等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仓储、宿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储或员工宿舍，对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即使被要求搬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可及时找到可替代性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租赁合同未经备案而受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所有的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12 月 1 日《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主要采取签订框架销售合同并在框架合同下由客户分批次对公司下发销售订单模式以及客户直接对公司下发销售订单模式。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产品销售与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张家港英德利空调风机有限公司、上海应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永利空调风机有限公司、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阿兰斯洗涤设备（广州）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供货协议，该等合同除产品型号及配置不同外，其他主要条款相同，约定了发货时间、交货方式、结算价格、结算周期、质量服务保证等内容，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交货期限以发行人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主要分为材料采购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

（1） 对于材料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并在框架合同下分批次对供应商下发订单模式以及直接进行订单采购模式。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材料采购与乐山市汇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润腾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卡森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成都高能表面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青神县金鑫包装装璜厂等供应商签订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购销合同，该等合同主要条款雷同，约定了货物名称、质量要求、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运输方式及费用承

担、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等内容，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交货期限以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2) 对于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通常就采购机器设备与供应商签订专项的设备购买合同，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① 山东神州电炉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山东神州电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20170628-1），约定公司向山东神州电炉有限公司采购中频感应熔炼炉1套，合同金额为503.5万元。

2017年6月28日，德恩铸造与山东神州电炉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20170628-1），约定公司向山东神州电炉有限公司采购中频感应熔炼炉1套，合同金额为503.5万元。

② 上海悠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上海悠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悠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平床身数控车削中心50台，合同金额为830万元。

③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床设备供货合同》（编号：FM16008-VCD），约定公司向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数控龙门价格中心1台、卧式加工中心2台以及立式加工中心6台，合同金额为693万元。

2016年，公司与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床设备供货合同》（编号：FM16013-VCD），约定公司向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立式加工中心6台，合同金额为329万元。

2017年1月6日，公司与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床设备供货合同》（编号：FM17005-VCD），约定公司向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钻攻中心20台、立式加工中心14台，合同金额为870万元。

2017年1月6日，公司与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床设备供货合同》（编号：FM17006-VCD），约定公司向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钻攻中心20台、立式加工中心14台，合同金额为870万元。

2017年1月6日，公司与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床设备供货合同》（编号：FM17007-VCD），约定公司向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钻攻中心20台、立式加工中心12台，合同金额为810万元。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床设备供货合同》（编号：FM17013-VCD），约定公司向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立式数车17台、立式加工中心3台，合同金额为889.85万元。

④ 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床买卖合同》（编号：SC20170103-2），约定公司向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立车6台，合同金额为310.8万元。

⑤ 温岭市大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5日，公司与温岭市大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购合同》（编号：TOOKO-20170221-1），约定公司向温岭市大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立车22台，合同金额为515.691万元。

⑥ 深圳市宝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宝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书》（编号：2017BJCNC），约定公司向深圳市宝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钻销中心20台，合同金额为440万元。

⑦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编号：NWMT20170222AC），约定公司向纽威数控装备（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3台，合同金额为590万元。

3. 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1）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工行青神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31304031-2017年（青神）字00017号），约定由工行青神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贷款利率为5%。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与工行青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231304031-2016年青神（抵）字0001号），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青国用（2015）第00977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2969号房产所有权就发行人与工行青神支行在2016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8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2015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2015PAZL3323-ZL-01），约定由发行人以租赁物协议价22,308,089元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同时，发行人再以806,654元的每期租金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租赁期间为30个月，租金总额为24,199,620元。

2015年11月1日，德恩铸造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15PAZL3323-BZ-01），对《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015年11月1日，眉山强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15PAZL3323-BZ-02），对《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提

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3)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眉工流（2017）第001号），约定由建行眉山分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3,3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18年1月15日，贷款利率为5.22%。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眉最高额抵（2017）001号），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青国用（2016）第00758号土地使用权就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28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5年1月4日，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建眉最高额抵（2015）009-1号），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青国用（2015）第01262号、青国用（2015）第01264号、青国用（2015）第01263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27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28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29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623号房产所有权就发行人与建行眉山分行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在人民币6,782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4)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073），约定由青神农合向发行人发放贷款人民币2,7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3月9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5%。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085），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青国用（2015）第01261号、青国用（2015）第01265号、青国用（2015）第01260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30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25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3626号房产所有权就发行人与青神农合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年3月10日，德恩进出口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086），德恩进出口以其所有的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796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804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538801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249976号房产所有权就发行人与青神农合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年3月10日，德恩铸造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073-1号），为发行人与青神农合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为2,700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按青神农合为发行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年3月10日，眉山强力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073-2号），为发行人与青神农合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为2,700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按青神农合为发行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6年3月10日，德恩进出口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S8Z012016000073-3号），为发行人与青神农合在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为2,700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按青神农合为发行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5) 2016年12月16日，眉山强力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长城银借字第2016121500000033号），约定由华西银行眉山分行向眉山强力发放贷款人民币99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贷款利率为6.15%。

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德银最高抵字第2015101500000028-1号），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青国用（2015）第00979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2970号房产所有权就发行人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在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5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6）2014年12月8日，眉山强力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AS8Z012014000045），约定由青神农合向眉山强力发放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2017年12月7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5%。

2014年12月8日，眉山强力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AS8Z20140000047），眉山强力以其所有的青国用（2004）第（26）-36号、青国用（2004）第（26）-35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0572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0571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0570号房产所有权就其与青神农合在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S8Z0120140000045-1），为眉山强力与青神农合在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按青神农合为眉山强力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眉山强力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4年12月8日，德恩铸造与青神农合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AS8Z0120140000045-2），为眉山强力与青神农合在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期间签订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按青神农合为眉山强力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眉山强力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7) 2015年9月12日,发行人与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编号:UF2015056-OL),约定由发行人向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租赁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租赁期间为36个月,租金总额为15,518,009.88元,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安装调试及租赁期间维修、保养等服务。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赁期间的设备故障、提前归还租赁物、对租赁物进行改造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2015年9月12日,眉山强力向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编号:UF2015056-G002),对《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设备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

2015年9月12日,德恩铸造向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编号:UF2015056-G003),对《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设备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

(8)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签订了《银行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7年长城银承字第2017041800000029号),约定华西银行眉山分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出具的票面总金额为340万元的汇票,华西银行眉山分行按票面金额的0.05%向甲方收取承兑手续费,汇票的出票日期为2017年4月21日,到期日期为2017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德阳银行眉山青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德银最高抵字第2015101500000028-1号),发行人以其所有的青国用(2015)第00979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0032970号房产所有权就发行人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在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5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9) 2017年6月2日,发行人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签订了《银行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7年长城银承字第2017052500000001号),约定华西银行眉山分行同意承兑发行人出具的票面总金额为1,300万元的汇票,华西银行眉山

分行按票面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收取承兑手续费，汇票的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长城银最高质字第 2017052500000001-1 号），约定发行人将其与华西银行签订的编号为“DYLC2017-028 号”的《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之机构客户专属 2017-02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服务协议》项下未来应支付的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应收账款作为本合同项下之质押物为《银行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7 年长城银承字第 201705250000000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最高担保额为 1,300 万元。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631,330.9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包括：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元）	应收原因
------	---------	------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980,000.00	经营租赁押金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92,968.00	融资租赁押金
Liberty Property LLP	471,884.52	房屋租赁押金
上海乐唯家居有限公司	210,483.33	房屋租赁押金
四川丹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46,049.10 元，其中主要包括：

应付项目	应付金额（元）
往来款	670,000.59
其他	446,048.51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份公司章程系由雷永志、雷永强、中益机械等全体发起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修改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主要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变更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而修改公司章程。

（2）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

（3）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公司名称而修改公司章程。

（4）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5）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而修改公司章程。

（6）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变更董事、监事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在眉山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上市后生效实施。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股东大会系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证券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研发中心、电商部、总经办、内贸部、生技部、客服部、采购部及审计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董事会会议 18 次，监事会会议 11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雷国忠，发行人董事长

雷国忠，男，193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发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雷永志，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雷永志，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发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眉山格林维尔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雷永强，发行人副董事长

雷永强，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发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4） 王富民，发行人董事

王富民，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四川省民众日化有限公司、成都互生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四川省民众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立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互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汤秀清，发行人董事

汤秀清，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费天珍，发行人董事

费天珍，女，194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发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

(7) 任世驰，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世驰，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8) 毛杰，发行人独立董事

毛杰，男，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就职于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四川乐山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殷国富，发行人独立董事

殷国富，男，195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就职于四川大学。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教授。

(10) 艾奇，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艾奇，男，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发行人公司，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及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青神格林维尔流体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1) 李茂洪，发行人监事

李茂洪，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就职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双版纳

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12) 苟瑕鸿，发行人监事

苟瑕鸿，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职于四川展祥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四川展祥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13) 谢龙德，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龙德，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自2015年4月至今，兼任眉山黎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7年3月至今，兼任青神德智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李锡云，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锡云，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自2015年4月至今，兼任眉山有大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杨玉芬，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玉芬，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张佳，发行人财务总监

张佳，女，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发行人财务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管

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王以南、雷永志、雷永强、王鹏程、王剑、雷国忠。

（2）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雷永志、雷永强、刘雨华、费天珍、王富民、雷国忠为公司董事。

（3）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雷永志、雷永强、刘雨华、费天珍、王富民、雷国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4）2016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刘雨华递交的辞职报告，刘雨华自此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雷永志、雷永强、费天珍、王富民、雷国忠。

（5）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汤秀清为发行人董事，增选金智、殷国富以及毛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6）2017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金智递交的辞职报告，金智自此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任世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艾奇、雷正平、赵惠霞。

(2)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苟瑕鸿、雷正平为公司监事、与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艾奇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3)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苟瑕鸿、雷正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监事。

(4)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艾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监事,与苟瑕鸿、雷正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5) 2017年4月14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雷正平递交的辞职报告,雷正平自此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选李茂洪为发行人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经理为雷永志,董事会秘书为谢龙德,副总经理为李锡云。

(2)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永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龙德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锡云、杨玉芬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佳为公司财务总监,谢龙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新增或补选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为了适应发行人管理需求,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与规范;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金智、殷国富、毛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金智为会计专业人士。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金智递交的辞职报告，金智自此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世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独立董事任世驰、殷国富、毛杰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均取得相应独立董事资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序号	税种	税率 (%)
1	增值税	6、11、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附加	2
5	房产税	1.2、12
6	企业所得税	15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税率 (%)
1	德恩铸造	15
2	眉山强力	15
3	德恩进出口	25
4	广州希普拓	25
5	企业所得税	25
6	上海希普拓	25
7	沈阳希普拓	25
8	天津希普拓	25
9	屏山德恩	25
10	上海博凯	20
11	青神博凯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德恩精工在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根据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确认书》（青发改[2016]71 号），确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有关规定。

根据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青国税通(2015)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眉青国税通(2016)1507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眉青国税通(2017)449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2. 眉山强力在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根据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确认书》（青发改

[2016]72号)，确定眉山强力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有关规定。

根据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的青国税通(201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眉山强力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执行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眉青国税通(2016)1507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眉山强力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眉青国税通(2017)449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眉山强力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德恩铸造在报告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四川丰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432号），确认德恩铸造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根据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27日出具的青国税通(2015)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德恩铸造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执行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眉青国税通(2016)1507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德恩铸造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青神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眉青国税通(2017) 448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德恩铸造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4. 上海博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的财政补贴包括：

1. 2014 年度

序号	收款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以上企业）的通知》（眉财企[2014]30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2014-11-13
2	德恩铸造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眉府办发[2014]10 号）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	30	2014-10-28

2. 2015 年度

序号	收款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创新驱动及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5]101 号）	2015 年省级创新驱动及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	83	2015-12-8
2	发行人、眉山强力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四川省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地方）资金预算额通知》（川财教[2015]28 号）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150	2015-6-10 （发行人 54 万、眉山强力 21 万元） 2015-9-15 （发行人、54 万、眉山强力 21 万元）
3	发行人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眉财企[2015]15 号）	2014 年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奖	36	2015-8-25

4	发行人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补资金的通知》（眉企财[2015]16 号）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	25	2015-8-25
5	发行人	青神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12 万吨铸造和机加生产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青工管发[2015]6 号）	12 万吨铸造和机加生产项目	729.4	2015-8-25

3. 2016 年度

序号	收款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经信委、四川省金融办、央行成都分行、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金[2016]4 号）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	50	2016-12-8
2	发行人	眉山市人民政府《眉山市企业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办法》（眉府办[2016]7 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眉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第 1611 号）	眉山市企业资本市场融资鼓励项目	80	2016-10-18
3	发行人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补资金的通知》（眉财企[2016]17 号）	2016 年度工业经济“开门红”奖	35	2016-12-8

4	发行人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6]70 号）	2016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	510	2016-6-27
5	发行人	中国共产党青神县委员会、青神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强工业建设项天立地机械之都的决定》（青委发[2012]1 号）	青神县 2013 年-2016 年拟实施重点工业项目	200.47	2016-5-5
6	发行人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市政府质量奖企业的通报》（眉府函[2017]14 号）	眉山市政府质量奖	20	2016-12-29
7	发行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促进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14]85 号）	2015 年度“三大活动”专项资金	24.7208	2016-3-18 (6 万元)
	眉山强力、德恩铸造				2016-3-23 (眉山强力、德恩铸造各 5 万元)
	眉山强力、德恩铸造				2016-11-5 (眉山强力、德恩铸造各 2.5736 万元)
	发行人				2016-11-9 (3.5736 万元)

4. 2017 年 1-3 月

序号	收款人	补贴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发行人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创新驱动及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5]101 号）	2015 年省级创新驱动及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和项目	20	2017-1-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产品生产线等建设项目均已经过有关环保部门的审批及验收，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德恩精工

2007年12月27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环建函[2007]121号《关于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型传动件出口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8年11月3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环验[2008]006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四川德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型传动件出口加工生产线的环保验收。

2014年6月3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川环审批[2014]300号《关于四川德恩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精密传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3月28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眉市环建函[2017]45号《关于四川德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传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通过四川德恩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传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发行人现持有青神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8日核发的证书号为川环许Z60025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0年9月27日。

（2） 德恩铸造

2007年12月27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环建函[2007]120号《关于四川德恩铸造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铸件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8年11月11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环验[2008]007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四川德恩铸造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铸件加工生产线的环保验收。

德恩铸造现持有青神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27日核发的证书号为川环许Z60017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5月26日。

（3） 眉山强力

2007年12月27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环建函[2007]122号《关于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年传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8年11月18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环验[2008]008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四川眉山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年传动件加工项目的环保验收。

眉山强力现持有青神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29日核发的证书号为川环860021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0年4月29日。

（4） 上海博凯

2011年9月20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闵环保许评表[2011]312号《关于迁建及新增工业皮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按《迁建及新增工业皮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9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闵环保许评验[2011]372号《关于迁建及新增工业皮带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同意通过迁建及新增工业皮带生产项目的环保验收。

(5) 青神博凯

2017年9月15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青神博凯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工业皮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建函[2017]28号），同意青神博凯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设备、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包括：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就该等项目，发行人已分别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 CN15/21300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定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9001: 2008，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皮带轮、链轮、齿轮、同步带轮、联轴器、胀紧套、锥套、飞轮、衬套、减速机等机械动力传动零部件及铸造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 CN16/20184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定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14001: 2004，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皮带轮、链轮、齿轮、同步带

轮、联轴器、胀紧套、锥套、飞轮、减速机及铸造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 IATF 0220582 SGS CN15/21298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定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TS 16949: 2009，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汽车用皮带轮和飞轮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4) 发行人现持有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 CN16/20185 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定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OHSAS 18001: 2007，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皮带轮、链轮、齿轮、同步带轮、联轴器、胀紧套、锥套、飞轮、减速机及铸造件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

2. 根据青神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拟用于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 项目立项情况

2017 年 8 月 2 日,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川投资备【2017-511529-34-03-178997】FGQB-0496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对发行人的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进行备案。

(2) 项目用地情况

2017 年 9 月 15 日,屏山德恩与屏山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409-2017-0024),合同约定屏山县国土局同意屏山德恩支付完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屏山德恩,宗地出让总价款为 3,970 万元,宗地编号为 Psx2017-02,宗地总面积为 278,963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屏山县屏山镇王场产业园区。

(3) 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函[2017]346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2.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立项情况

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其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向青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1425-34-03-205857】JXQB-0148号。

（2）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为青神县青城镇兴业路，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15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建函[2017]29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设备、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立项情况

2017年8月14日，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川投资备【2017-511425-73-03-204047】FGQB-0145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对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2）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青神县青城镇兴业路，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青神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751142500000198。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皮带轮和锥套等机械传动零部件系列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不断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的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机械传动零部件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发展成为集铸造、锻造、机加工、热处理、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的开放型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30 万元（自然人主体）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 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对承办发行人双反案件的代理律师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双反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28 日，美国 TB Wood's Incorporated 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和加拿大的铁制机械传动装置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此次调查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皮带轮、同步带轮、

锥套和飞轮等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行人因向美国大量出口的涉案产品，被美国商务部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为此次双反的强制应诉企业。

2015年11月18日，美国商务部应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的申请，宣布对此案立案调查。

2015年12月1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双反调查作出初裁，认定来自中国和加拿大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存在倾销的进口以及来自中国和加拿大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存在补贴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

2016年4月11日，美国商务部分别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

2016年6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2016年10月24日，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作出反倾销及反补贴肯定性终裁，裁定发行人的反倾销税率为13.64%，反补贴税率为33.26%。

2016年11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双反调查作出终裁，认定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存在倾销的进口以及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的存在补贴的进口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来自中国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存在倾销及补贴的进口认定为未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目前美国对发行人涉案产品的进口未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就美国商务部对其出口美国涉双反的铁制机械传动部件产品作出反倾销及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请中止对美国商务部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两起致员工死亡的安全事故，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2日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2日，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青）安监管罚[2016]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2015年7月5日，发行人发生一起触电溺亡事故，造成电漆生产线作业工人宋大斌死亡，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建立健全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宋大斌的工伤死亡事件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同时

“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着重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注重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守法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对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该次宋大斌的工伤死亡事件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在青神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的回访检查时，公司已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着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

鉴于发行人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整改，且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雷永志、雷永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刘雨华、王富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刘雨华、王富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雷国忠、总经理雷永志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眉山黎明、眉山有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王富民、刘雨华、李茂洪、荀瑕鸿、李锡云、谢龙德、汤秀清、刘骥、万霞、共青城贞吉、青神德智、新疆东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获中国证监会受理，除前述锁定期外，刘骥、万霞、共青城贞吉、青神德智、新疆东证承诺自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王富民、汤秀清承诺自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增股票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增的股份（其中，王富民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增 220 万股股份，汤秀清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增 100 万股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人员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王富民、汤秀清、谢龙德、李锡云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富民、汤秀清、谢龙德、李锡云、李茂洪、荀瑕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本人申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对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申报离职后十八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满六个月后不满十二个月内本人申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对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申报离职后十二个月。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

3. 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 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 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3) 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①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②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 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 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 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①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②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 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20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 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 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 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 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①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②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6.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确认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2. 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督促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

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若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赔偿的承诺函》，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遵守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

（2）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

（3）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

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 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在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 50% 作为赔偿金；

(2) 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作为赔偿金。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四)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承诺：上述锁定期满拟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因其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数的百分之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王富民、刘雨华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雷永志、雷永强、王富民、汤秀清、谢龙德、李锡云、李茂洪、荀瑕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至该等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4.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六）其他重要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出具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其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雷永志、雷永强出具承诺：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而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确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二（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经办律师： 余平
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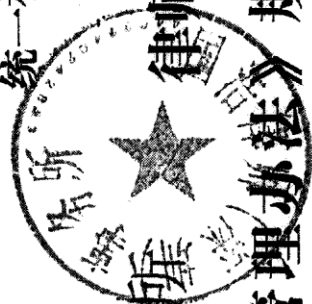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2017年9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6 月 07 日

发证日期:

No. 70065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³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06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4371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075070335



持证人 余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1119750730560X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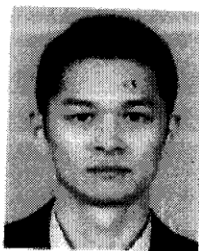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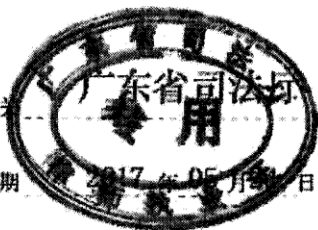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持证人 幸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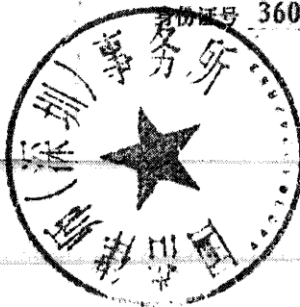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